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大幅增加。

基於本集團目前可掌握之資料，導致虧損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因北京繁星旅遊有限公司的訴訟而就項目地盤的土地租賃權及固定資產（「項目資產」）作出減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所致；(b)線上新媒體競爭持續激烈及廣告行業轉型速度加劇，以致本集團的傳統報紙廣告業務所得收入及盈利下降；及(c)本集團的營運成本高企。假設項目資產悉數減值，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預期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4,500,000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